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潢川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潢川县 2022-2023 年度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工作编制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潢川县 2022-2023 年度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工作编制费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715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2.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9 月 15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